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财厅函[2017]28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和规范学生 资助公示信息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个别省份和学校在公示受助学生信息时，含身份证号码、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，严重侵害了学生权益。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公示工作，切实保护好受助学生的个人信息和隐私，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清理超过期限的学生资助公示信息

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部门要组织所辖市县教育部门及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在12月10日前，全面排查学生资助公示信息，原则上要将超过公示期限的学生资助信息，从教育部门和学校官网上全部撤下。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在12月10日前，全面排查本校及所属院（系）学生资助公示信息，原则上要将超过公示期限的学生资助信息，从学校和院（系）官网上全部撤下。对于公示期内的学生资

助信息，必须将公示信息中含有的学生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、银行卡号等个人敏感信息全部删除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信息公示工作

各地各校公示学生资助信息时，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，坚持信息简洁、够用原则，公示受助学生姓名、学校、院系、年级、专业、班级等基本信息，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。

各省级教育部门要按照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“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7〕27号）的有关要求规范信息管理，并结合当前检查工作，做好学生资助信息公示自查自纠，督促相关市县和学校立行立改。以此次全面排查为契机，建立分级负责的长效机制，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安全、规范，把好事办好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对各地、各校学生资助信息公示情况进行抽查，如发现有关部门或学校仍存在公示学生个人敏感信息问题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予以通报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7年11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7年11月27日印发